

评审小组成员意见

项目名称：碧岭街道“社区治理服务合伙人”项目

本项目采用公开遴选的方式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资质、服务素质、服务方案等资料，并结合单位的实际需要，评审小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，确认“中社通（深圳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”在公司资质、服务素质、服务方案等方面皆符合项目要求，确定“中社通（深圳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公益运营商。



评审小组成员（签署）：张晓明 庄丽娟 孙 青 张晓明